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A2022-ZB-2326-001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安市轨道交通与用地一体化发展专项规划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7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安市轨道交通与用地一体化发展专项规划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安市轨道交通与用地一体化发展专项规划采购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应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xggzyjy.xa.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CZA2022-ZB-2326-001

项目名称: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安市轨道交通与用地一体化发展专项规划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1702400.00 元

采购需求: 结合《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关中城市群核心区城市轨道交通网规划》,按照住建部《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地区规划设计导则》相关要求,统筹推进轨道交通与土地利用、产业发展、综合交通、人居环境、公共服务配套等有机衔接,进一步优化全市轨道沿线用地及基础设施资源配置,明确全市各轨道站点周边地区规划建设标准,加强全面、精准的规划管控措施,提高城市土地资源集约利用水平,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促进轨道交通与周边区域协调发展,推动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规划基础工作、综合分析与发展趋势研判、规划内容及成果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规划成果通过验收后一年内。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社保或劳动合同);

3.3 投标人应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3日至2022年11月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开标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 3. 其他

3.1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2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

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3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3.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3.5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人：倪老师

联系电话：029-867870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大厦 21 楼

联系方式：029-852666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盼盼、马亚敏、白国锋

电话：029-85266644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1 月 2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电 话：029-86787025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 2 号山西证券大厦 8 层 联系人：李盼盼、马亚敏、白国锋 电话：029-85266644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是</u> （是、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接受联合体投标</u>
2.2	项目预算金额： <u>21702400.00</u> 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u> 包
12.1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0.00 元）
14.1	投标人需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开标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

	<p>锁（CA 锁），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开标结束后，投标人须无偿为采购人提供盖章齐全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三套，正本 1 套，副本 2 套，纸质版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p>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18.1	<p>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p> <p>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p>
19.2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之间
20.5	核心产品：/
23.2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1.1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u>否</u>（是、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u>/</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u> 日历日</p>
32.1	预付款比例为： <u>无</u>
33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p> <p>按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计算中标（成交）服务费。中标（成交）服务费由中标（成交）投标人向受托人支付。</p> <p>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p> <p>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p> <p>账 号：78560188000095264</p> <p>联系人：张婕 联系电话：029-85263975</p>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p>联系人：李萍、王亚宁</p> <p>联系电话：029-85235014</p>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p>1</p>	<p>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为：</p> <p>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p> <p>3.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社保或劳动合同）；</p> <p>3.3 投标人应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p> <p>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p>	<p>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p> <p>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p>
<p>3</p>	<p>CA 业务网点</p> <p>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p> <p>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p> <p>客服电话：4006-369-888</p> <p>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p> <p>咨询电话：029-88661241</p> <p>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p>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表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若分标段，应按标段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以及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纸质版与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为准；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格式部分制作，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2.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投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详情。

###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

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年\_\_\_月\_\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元(小写)\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单位地址:\_\_\_

电话:\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服务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1.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

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

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评审因素和指标

### 1、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投标人提供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p> <p>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2	特定资格条件	<p>1、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不得参加投标；</p> <p>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3、投标人应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p>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b>备注：以上资料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b></p>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无效条件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5	其它情形	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 3、综合评标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p>
合同主要条款	5	<p>经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响应文件中对付款、服务期、服务地点、验收、等内容进行响应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无响应说明的不计分。</p>
技术方案	50	<p>1、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实施方案，对项目总体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符合规范要求，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2、对本项目背景的解读与理解程度的深度、针对性及准确性评审，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3、上位与相关规划分析：对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的整理与分析，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4、现状情况收集：根据投标人所收集资料情况的完整性及数据类型的多样性、准确性，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5、现状情况分析：根据投标人对现状进行综合分析的详尽性、准确性，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6、规划目标与定位：提出本项目规划目标与定位的科学合理性，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7、投标人对项目关键性问题和重点问题分析全面，理解透彻，并提出相应对策，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8、规划内容：对投标人提出的规划方案，根据其完整性及可行性，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9、后续服务保障，根据各投标人对技术支持度、跟踪服务能力、</p>

		本地化服务的计划实施和后续服务保障进行评审,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10、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设性意见与建议全面、具体、合理,可操作性强,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人员 配备	20	1.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城乡规划类)且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得 5 分,具有高级职称(城乡规划类)且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得 1 分; 2. 拟投入城乡规划类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城乡规划类)且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得 3 分,具有高级职称(城乡规划类)且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得 1 分; 3. 拟投入公共建筑类专业设计负责人有正高级职称且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得 3 分,具有高级职称且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得 1 分。 4. 其他参与编制人员具有高级职称且有注册城乡规划师的,每配置 1 人,得 1 分;具有高级职称且有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每配置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注:提供相关证书或查询结果复印件)
工作组 组织管理 及预期 成果	5	1. 内容完整(含工作流程说明),时间安排合理、有效,计划详细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 2. 针对本项目的成果规划报告框架是否清晰合理、内容是否全面、结构是否完整,按其响应程度计 0~2 分。
业 绩	5	提供 2019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附有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作为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计 1 分,满分 5。(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服务 承诺	5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规划编制的质量要求、进度要求、时限要求等做出承诺,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 2、供应商针对项目后期服务等相关内容做出承诺,内容全面可行,按其响应程度计 0~2 分。
总分		100 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 一、合同内容

- (一) 项目名称：
- (二) 项目地点：
- (三) 项目范围：
- (四) 项目要求：
- (五) 项目进度安排：
- (六) 项目成果要求：

### 二、合同价款

-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
- (二) 合同总价包括：调查费、咨询费、成果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该价款不因原料材料劳务能源等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 三、款项结算

- (一)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 (二) 规划编制完成通过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 (三) 规划成果通过局内会议审定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 (四) 规划成果交付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 (五)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 (六) 结算方式：由乙方与采购人结算，发票开采购单位，到采购单位办理付款手续。

说明：由于本项目为政府委托项目，项目资金需根据政府统一安排，由此本合同内所定的各次付款时间应根据财政局拨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或调整。

####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若因甲方单方原因未提供所需要资料或提供资料延时的，所造成的任何后果由甲方承担。

(二)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

(三) 本次设计成果所有版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本次设计成果用于第三方。

(四)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告知甲方工作安排，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合理安排工作计划。

####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规划设计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编制成果，并对其负责。且乙方需确保其编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侵权引起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在交付编制资料及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及甲方要求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审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所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本次编制成果。乙方违反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信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及时、足额的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 **六、违约责任**

(一)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无正当理由，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40% 的违约金。

(二) 超时付款和进度：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2.2 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按应承担支付该付款的 2%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逾期超过 6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应按合同约定进行付费外，还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乙方应按照合同 1.5 条规定进度向甲方提交规划设计成果，并按照甲方合理要求保障规划设计进度，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付款的 2%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及以上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退换已付款项。

(三) 设计质量：乙方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甲方审核并通过书面确认。

## 七、争议解决

合同及其附件发生的或与本合同及其附件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予以解决。经友好协商仍不能达成解决措施的，甲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在西安进行裁决，若仲裁未解决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八、其他

(一) 附属文件：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壹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鉴证方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 年 月 XX 日

鉴证方（业务专用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8〕52号）文件精神，落实以公共交通为导向（TOD）的城市发展理念，切实发挥公共交通对城市经济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加强顶层策划，统筹推进轨道交通与土地利用、产业发展、综合交通、人居环境、公共服务配套等有机衔接，提高城市土地资源集约利用水平，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促进轨道交通与周边区域协调发展，实现轨道交通与城市资源的优化配置，推动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因此，组织开展轨道交通与用地一体化发展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西安市市域范围内的314座轨道交通站点周边用地，各站点具体规划及研究范围依据《城市轨道沿线地区规划设计导则》并结合西安市实际情况进一步研究确定。

### 二、工作内容

结合《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关中城市群核心区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按照住建部《城市轨道沿线地区规划设计导则》相关要求，进一步优化全市轨道沿线用地及基础设施资源配置，明确全市各轨道站点周边地区规划建设标准，加强全面、精准的规划管控措施，切实指导下阶段的规划建设工作。规划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规划基础工作

以全面、高精度的大数据技术手段收集全市LBS数据人口岗位信息及通勤特征、轨道站点刷卡数据、公交刷卡数据、站点接驳数据，利用GIS空间分析、遥感影像识别等技术手段，调查全市轨道交通站点周边现状用地情况，梳理各条轨道线路沿线土地利用和权属情况、明确各地块的用地规划情况，采集站点周边各类建筑物的位置分布、建筑轮廓、建设年份、用途、开发强度等信息，摸排、梳理站点周边潜力地块的范围边界、现状用途等内容，标定站点周边潜力地块范围和位置。



通过系统梳理现状轨道交通发展与空间利用相关的现状实际情况，明确西安市轨道交通与用地一体化发展的现状阶段特征、基础条件及存在的问题。

## 2、综合分析与发展趋势研判

分析及解读《西安都市圈发展规划》、《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等上位规划，综合分析未来西安市空间、产业、人口及岗位的发展趋势，交通系统及轨道交通的建设发展趋势、通勤交通的发展特征；分析总结国内外其他城市的相关经验借鉴；科学提出一体化的规划目标，明确规划重点、难点、思路及策略。

## 3、规划内容

强化公共交通支撑和引导城市土地使用的开发模式，提出能够反应空间组织意图的规划方案，包括：

### （1）城市层面

对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方案进行多角度的综合评估与分析，统筹分析城市轨道交通网络与西安市空间与产业等相关上位规划的协同性。

实现城市功能优化，提出城市公共服务中心结构，轨道沿线就业与人口岗位分布，城市建设强度规划。

优化城市交通系统，贯彻公交优先理念，提出西安市绿色交通出行的策略，优化枢纽体系布局等总体方案。

### （2）线路层面

承接城市层面要求，研究规划管控与引导方案，提出站点地区的科学规划管控体系。

研究各线功能及服务特征，确定线路沿线各片区主导功能定位，明确各站点位置及功能定位，综合划定各轨道站点的影响范围。

研究各站点周边地区的用地主导功能，提出轨道沿线站点地区开发容量、用地规划、公共服务设施等核心管控指标及引导性要求。

提出不同站点类型周边地区交通优化策略，进行道路交通规划、交通换乘设施规划、步行系统规划、轨道交通设施用地控制、市政设施规划；

提出规划成果与国土空间规划各层次体系的衔接机制及纳入方案。

### （3）重要站点规划设计

针对不少于 20 座重要站点开展详细规划工作,在全部站点内容编制基础上,补充详细规划设计内容,包括:深入研究分析站点主导功能、枢纽特征,形成明确的用地布局、容量方案,布局公服设施、地下空间;规划各项交通基础设施,明确交通接驳设施位置及规模,进行交通组织流线规划;提供城市设计引导。

在此基础上,选择具有代表性、近期可实施的不少于 3 座示范站点编制城市设计概念方案。进一步提出能够提升站点地区活力的规划构思与设计理念,详细研究空间利用与交通系统;明确站点地区各地块功能分区、细化地块用地类型及指标;进行交通衔接设计及交通改善、步行空间设计、站点出入口衔接设计等;完成城市设计概念方案,进行建筑形态及景观环境设计,提炼城市设计控制要素,形成控制导则。

#### **4、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的内容及深度应符合《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地区规划设计导则》中城市及线路层面的相关要求;重点站点成果内容及深度应与国土空间规划单元详则层次相衔接,示范站点成果应符合《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地区规划设计导则》中站点层面的规划设计引导要求,与国土空间规划地块详则层次相衔接。

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文本(word)、规划说明书(word)、规划附图(jpg)及控制图则(cad、gis)、汇报材料(ppt)、资料汇编。

成果份数:电子成果 10 套(可编辑);纸质成果 30 套。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A2022-ZB-2326-001

#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西安市轨道交通与用地一体化发展专项 规划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 第七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  
函或证明
- 第八部分 联合体协议书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等)。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5)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整（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页,共 页

(各供应商自行编写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身份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 3. 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 二、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见附件 6-5）；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6-6）

(6)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要求：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 6-2 2021 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

####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至：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格式自拟)



##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 技术偏离表

共 页，第 页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响应	偏离及其响应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条款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提交空白表格视为投标单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商务条款偏离表

共 页，第 页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服务期			
	付款方式			
	服务地点			
	质保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七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非监狱企业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第八部分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参加投标提供)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响应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项目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开标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文件和其他文件的签字盖章,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对联合体牵头人针对本项目的签字盖章均认可。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一: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若有其他联合体成员, 自行添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